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1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元春（原名：郭沅璿）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nb」之記載，應更正為「nb03」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組頭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所為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另被告上述多次與不特定人對賭之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1 理，應屬接續犯，亦同為包括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
02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
03 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4 (三)爰審酌被告為牟取不法利益，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人從事
05 賭博財物行為等，助長社會僥倖心理，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06 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素行
07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
08 度、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期間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
11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
12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偵訊中供稱：伊完全
13 沒有得到報酬、伊都是自己賭而已，所以伊沒有獲利等語
14 (見偵卷第11頁反面)，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
15 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孝妃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刑法第268條

0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LENOVO牌筆記型電腦	1臺
2	MSI筆記型電腦	1臺
3	SP128G隨身碟	1只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710號

14 被 告 郭沅璿

1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郭沅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
19 人)，基於共同意圖營利，反覆實施賭博、供給賭博場所及
20 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1
21 3日為警查獲止，由該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168」賭博網
22 站(網址：<http://tag.899f.net>；下稱賭博網站)總代理
23 商之帳號、密碼交予郭沅璿，由郭沅璿提供賭博網站一般會
24 員帳號、密碼予會員，由會員利用網路設備連接上網，登入
25 屬虛擬公共場所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郭沅璿因而招攬暱稱
26 為「NB01(民哥)」、「nb02(MV)」、「nb(民車不
27 沾)」、「GF888(豪)」等不特定多數人成為會員，共同
28 在賭博網站之虛擬公共場所內，賭博財物；郭沅璿亦在其屏

01 東縣○○市○○巷00號住處內，利用電腦網路設備登入賭博
02 網站後，將自己或代賭客下注之號碼進行輸入而為下注。賭
03 博方式係以臺灣今彩539開獎號碼為賭博標的進行下注，如
04 賭客簽中當期開獎數字，賭客即可獲得依簽賭網站公布之賠
05 率計算之彩金；如未簽中，賭資則歸簽賭網站經營者所有。
06 賭金及彩金交付方式，則是郭沅瑋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
07 00號聯繫下線會員或賭客，約定時間、地點當面向賭客收取
08 簽注之賭金或交付賭客簽注所贏之彩金，抑或由賭客將賭金
09 匯入郭沅瑋以其不知情女兒名義申辦之郵局帳戶；郭沅瑋自
10 112年10月29日起至同年00月00日下注之賭資共新臺幣(下
11 同)86萬9,639元，而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上開
12 方式提供不特定人均得參與虛擬網域空間，聚集多數人而賭
13 博營利。嗣經警於112年12月13日15時10分許，持臺灣屏東
14 地方法院搜索票(112年聲搜字第879號)至郭沅瑋上開住處執
15 行搜索，當場扣得郭沅瑋賭博所用之LENOVO牌筆計型電腦1
16 臺、MSI筆記型電腦1臺、存放帳冊之SP128G隨身碟1只等，
17 因而查獲上情。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沅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認不
21 諱，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簽賭網站登入畫面等列印資料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
2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予認定。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電信設備利
25 用網際網路賭博、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
26 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與該經營賭博網站之
2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28 共同正犯論處。被告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同年12月13日
29 止，以上開方式提供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之行
30 為，乃持續進行並未間斷，且均係出於一個犯意決定，客觀
31 上並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法律評價上應認為係一

01 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2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
03 斷。又扣案之上開物品均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04 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考量該些物品與本案犯行
05 關係密切，為預防並遏止犯罪，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黃琬倫